

股票代號：3321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五、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伍、其他說明事項.....	37

壹、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5 樓）

主 席：曾董事長 子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3.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

4.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二)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及衡量本公司一〇四年獲利情形，擬分別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2,139,079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213,908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17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決算書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及檢附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4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16,409,980 元
預定買回股分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0 至 42.0 元，為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18 日(註)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6,000 股(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1,411,884 元(註)
平均每股買回金額	新台幣 28.11 元(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06,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註)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資料截止至本手冊刊印日 105 年 4 月 18 日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合併查核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已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請參閱附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177,632,6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63,2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9,869,42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0,117,253
可分配盈餘	429,986,6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	(151,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8,686,674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註：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

2.股利之分派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89,000,000 股計算而得。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八條之一：</u>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及 1%~2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u>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u> <u>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1%~20%。</u> <u>前項員工紅利若以股票股利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u>	<u>第二十二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八次：略	第十九次修正。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同泰電子以高品質、高良率 FPC 事業領域為基礎，發展高整合效能的 EMS 事業、高附加價值的材料事業、策略聯盟創造綜效的投資事業、以及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光電事業，創建一個世界觀、大格局、恢弘氣度的同泰企業集團，達成創新科技，精緻人生的企業願景。

二、實施概況

自 103 年起公司進行調整承接訂單，並與專業 SMT 廠相互配合分工暨提升汽車領域應用，提升高利潤產品比重之策略奏效下，獲利能力穩健，應可名列國內軟板同業之領先地位。雖因下半年受電子產品景氣遲緩、非蘋陣營終端產品去化庫存緩慢，新品延後推出之影響，但在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仍保有毛利率 9% 及淨利率 6%，合併毛利率 18% 及合併淨利率 6%。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分析

(一) 營業收入部份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005,536 仟元及 3,179,959 仟元，減少 174,423 仟元(減少 5.49%)；104 及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207,690 仟元及 3,195,290 仟元，增加 12,400 仟元(增加 0.39%)。

(二) 營業支出部份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支出分別為 2,983,511 仟元及 3,097,777 仟元，減少 114,266 仟元(減少 3.69%)；104 及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分別為 3,012,553 仟元及 2,836,026 仟元，增加 176,527 仟元(增加 6.22%)，主係受下半年電子產品景氣遲緩及增加新廠擴建成本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104 年度營業毛利為 264,667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毛利 321,604 仟元，毛利減少 56,937 仟元；104 年度稅後淨利 177,633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後淨利 342,749 仟元，減少 165,116 仟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578,321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748,235 仟元，毛利減少 169,914 仟元；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77,633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42,749 仟元，減少 165,116 仟元；因下半年受電子產品景氣遲緩、非蘋陣營終端產品去化庫存緩慢，新品延後推出等影響，但在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仍努力保有公司獲利，以創造股東最大利潤。

五、研究發展狀況

同泰電子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發展精密化、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研究方向亦朝開拓多元而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領域及大幅提高生產技術能力邁進。而整合企業資源的 ERP 系統，結合 APS、Shopflow Control 及 TPS 優化等生產管理系統的導入，提高製程穩定性以及改善產品良率，且調整及優化產品結構。此外，將持續擴充大陸生產基地產能，充分運用兩岸分工模式，以提供客戶最精準的交期、品質及最滿意的服務。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決算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 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禎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42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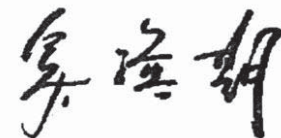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027	9	\$ 294,9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904	1	2,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5,555	21	1,027,365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1,218	8	327,5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9	-	11,5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657	-	5,729	-
130X	存貨	六(五)	94,059	3	87,792	3
1410	預付款項		39,897	1	19,7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3,516	43	1,776,880	60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18,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9,682	26	736,94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八	658,065	20	392,518	13
1780	無形資產		19,213	1	10,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6,909	1	39,2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5,447	8	16,5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8	-	1,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3,446	57	1,199,223	40
1XXX	資產總計		\$ 3,366,962	100	\$ 2,976,103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2,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47	-
2150	應付票據			25,216 1	-	-
2170	應付帳款			178,025 5	329,44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1,639 20	528,14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78,518 8	267,88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248 1	7,5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2,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2 -	1,6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8,298 38</u>	<u>1,153,916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00,000 12	487,5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149 -	11,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	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193 12</u>	<u>498,734 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77,491 50</u>	<u>1,652,650 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0,000 27	80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0,230 8	76,46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6,821 1	12,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749 13	400,39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671 1	34,05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89,471 50</u>	<u>1,323,453 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66,962 100</u>	<u>\$ 2,976,10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005,536	100	\$	3,179,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	2,740,869)	(91)	(	2,858,355)	(90)
5900 營業毛利			264,667	9		321,604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4,667	9		321,604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91,544)	(3)	(	84,003)	(3)
6200 管理費用		(	123,796)	(4)	(	135,7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302)	(1)	(	19,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642)	(8)	(	239,422)	(7)
6900 營業利益			22,025	1		82,1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082	-		18,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893	-		27,404	1
7050 財務成本		(	9,014)	-	(	14,0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052	6		236,13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013	6		267,784	8
7900 稅前淨利			197,038	7		349,9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9,405)	(1)	(	7,2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633	6		342,749	11
8200 本期淨利		\$	177,633	6	\$	342,749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97	-	\$	23,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176)	-	(	6,9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21	-		16,8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21	-	\$	16,8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54	6	\$	359,55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4.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8		\$	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3 年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	\$ 395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46	(12,546)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7,500)	-	(37,5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0,000	75,000	-	-	-	-	1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071	-	-	-	-	1,071
103 年度淨利		-	-	-	-	342,749	-	342,74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05	16,8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000</u>	<u>\$ 76,071</u>	<u>\$ 395</u>	<u>\$ 12,546</u>	<u>\$ 400,391</u>	<u>\$ 34,050</u>	<u>\$ 1,323,453</u>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1,323,45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75	(34,275)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96,000)	-	(96,0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0,000	177,000	-	-	-	-	267,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6,764	-	-	-	-	6,764
104 年度淨利		-	-	-	-	177,633	-	177,63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1	10,6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46,821</u>	<u>\$ 447,749</u>	<u>\$ 44,671</u>	<u>\$ 1,689,471</u>

註 1：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258 及員工紅利\$20,325，已於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6,169 及員工紅利\$46,271，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038	\$ 349,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50,012	41,26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511	35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369)	(10,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4,344	9,398
利息費用		9,014	14,090
利息收入		(429)	(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167,052)	(236,1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9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5)	1,8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6,65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6,764	1,0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2)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680)	266
應收帳款		302,179	40,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81	39,552
其他應收款		9,311	(4,3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8)	4,929
存貨		(6,267)	7,306
預付款項		(20,165)	2,6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91)	(2,751)
應付票據		25,216	-
應付帳款		(151,416)	(137,5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490	333,621
其他應付款		(33,599)	47,904
其他流動負債		22	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716	514,605
收取之利息		429	410
支付之利息		(9,702)	(14,544)
支付所得稅		(7,503)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940	500,432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9,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12)	(189,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	4,3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8,870)	(8,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8)	20,3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00	-
取得無形資產	(11,550)	(10,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794)	(192,7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2,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160)	(612,03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6,000)	(37,500)
現金增資	267,000	1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840	(114,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	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2)	193,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929	10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027	\$ 294,9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35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24,076	10	\$	371,43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904	1		2,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6,591	25		1,035,558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3,698	9		333,45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76	-		32,6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81	-		-	-
130X	存貨	六(五)		188,787	6		188,316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15,0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53,347	2		55,2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1,060	53		2,033,937	6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42	-		2,4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18,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084,073	34		820,284	28
1780	無形資產			25,819	1		13,0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909	1		39,3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533	10		35,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9,610	1		28,2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0,386	47		938,532	32
1XXX	資產總計		\$	3,181,446	100	\$	2,972,469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2,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47 -
2150	應付票據			25,216 1		- -
2170	應付帳款			495,198 15		659,027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四)		436,998 14		436,27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407 1		7,5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12,6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4 -		28,1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2,781 34</u>		<u>1,150,281 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00,000 13		487,5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149 -		11,1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194 13</u>		<u>498,735 17</u>
2XXX	負債總計			<u>1,491,975 47</u>		<u>1,649,016 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0,000 28		80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0,230 8		76,46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6,821 2		12,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749 14		400,39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671 1		34,05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89,471 53</u>		<u>1,323,453 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1,446 100</u>	\$	<u>2,972,46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07,690 100	\$ 3,195,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2,629,369) (82)	(2,447,055) (77)
5900 營業毛利		578,321 18	748,23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6,722) (4)	(155,733) (5)
6200 管理費用		(183,837) (6)	(203,4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25) (2)	(29,7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184) (12)	(388,971) (12)
6900 營業利益		195,137 6	359,2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970 -	14,0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4,704 1	(8,114) -
7050 財務成本		(9,167) -	(15,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07 1	(9,298) -
7900 稅前淨利		222,644 7	349,9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5,011) (1)	(7,217) -
8200 本期淨利		\$ 177,633 6	\$ 342,749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97 -	\$ 23,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76) -	(6,9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21 -	16,8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21 -	\$ 16,8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54 6	\$ 359,55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633 6	\$ 342,74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254 6	\$ 359,55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21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18	\$ 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	\$ 395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46	(12,546)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7,500)	-	(37,500)	
現金增資	50,000	75,000	-	-	-	-	1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071	-	-	-	-	1,071	
103 年度淨利	-	-	-	-	342,749	-	342,74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05	16,8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000</u>	<u>\$ 76,071</u>	<u>\$ 395</u>	<u>\$ 12,546</u>	<u>\$ 400,391</u>	<u>\$ 34,050</u>	<u>\$ 1,323,453</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1,323,45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75	(34,275)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96,000)	-	(96,000)	
現金增資	90,000	177,000	-	-	-	-	267,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6,764	-	-	-	-	6,764	
104 年度淨利	-	-	-	-	177,633	-	177,63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21	10,6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0,000</u>	<u>\$ 259,835</u>	<u>\$ 395</u>	<u>\$ 46,821</u>	<u>\$ 447,749</u>	<u>\$ 44,671</u>	<u>\$ 1,689,47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22,644	\$ 349,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50,778	145,294
攤銷費用		3,367	1,539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511	4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197)	(1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	4,344	9,398
利息費用		9,167	15,201
利息收入		(1,003)	(1,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3,850	31,9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65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6,764	1,0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	(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680)	266
應收帳款		249,164	35,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753	34,317
其他應收款		19,242	(13,4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81)	1,428
存貨		(471)	1,0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16	6,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91)	(2,751)
應付票據		25,216	-
應付帳款		(163,829)	(59,9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	-
其他應付款		(40,651)	89,1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53)	10,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296	650,493
收取之利息		1,003	1,071
支付之利息		(9,856)	(15,686)
支付之所得稅		(27,94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494	635,839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8,000)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9,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82,403)	(213,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13	6,248
取得無形資產		(16,140)	(9,1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7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426)	(22,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3)	3,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158)	(244,7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000	(179,55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1,695,07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1,795,080)
發放現金股利		(96,000)	(37,500)
現金增資		267,000	12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000	(192,148)
匯率影響數		16,304	(6,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360)	192,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36	178,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076	\$ 371,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曾山一



23

會計主管：蔡文程



附件五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03.14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 2,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u>總經理</u>於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u>總經理</u>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u>總經理</u>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u>總經理</u>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u>總經理</u>指定之人員... (略)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u>執行長</u>於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u>執行長</u>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u>執行長</u>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u>執行長</u>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u>執行長</u>指定之人員... (略)	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九條： <u>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 <u>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 <u>二、購買股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u> <u>三、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u> <u>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u> <u>前項所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	第九條： <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u> <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 <u>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u>	配合公司營運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u>	
第十七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 <u>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u> (略)	第十七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 <u>執行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 (略)	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

附錄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8. 代理國內外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其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1%~20%。

前項員工紅利若以股票股利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制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集會意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000,00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7,120,000 股。
-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持有人身分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董 事 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23,688,343	26.62%
董 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23,688,343	26.62%
董 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21,871,862	24.58%
董 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21,871,862	24.58%
董 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683,090	0.77%
獨立董事	簡禎富	0	0.00%
獨立董事	劉若蘭	0	0.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0	0.00%
總股數合計		46,243,295	51.96%

註：本公司已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無監查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成數降為 8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伍、其他說明事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